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瑩洳

代　理　人　趙逸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466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民國113年12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劉茵綺

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38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1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16	1	1000
2	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2Z00000000070	1	1000